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镁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 新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镁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株洲市镁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新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镁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600 万元，在茶陵县虎踞镇西屏村租赁株洲鸿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生物质新能源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9434m²，总建筑面积 31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包装区、粉碎区、烘干制棒区、



炭化区，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以竹屑、木屑、秸秆为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原木为原料），配置粉碎机、制棒机、炭化窑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机制炭 1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取得了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和茶陵县自然资源局选址意见。

根据湖南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继续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原料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排放；烘干使用的加热炉在开启初期至稳定生产阶段，需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稳定生产后，烘干热量由炭化废气在加热炉内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提供。制棒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加热炉内燃烧。加热炉的高温烟



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炉不运行时，炭化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后，直接进入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其中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SO_2 0.39t/a、 NO_x 0.52t/a, VOCs 0.54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3.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后, 方可投入生产。4.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 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进行日常监管, 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五) 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